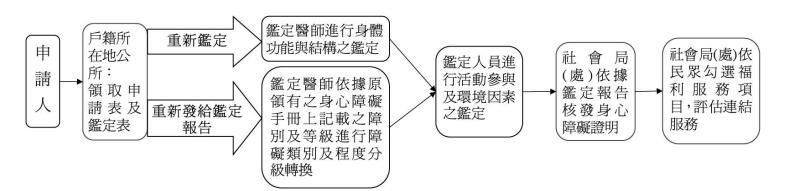
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流程、手冊申請

目前對於身心障礙鑑定時間,並無明確規範,需視申請鑑定的科別及內容而定,但醫院在完成鑑定報告後 10 日內,會將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,該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報告後,亦將在 10 日內核轉直轄市或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於取得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核轉之鑑定報告後, 將主動進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、復康巴士服務及行動不便資格的評估與判定,作業時間以 15個工作天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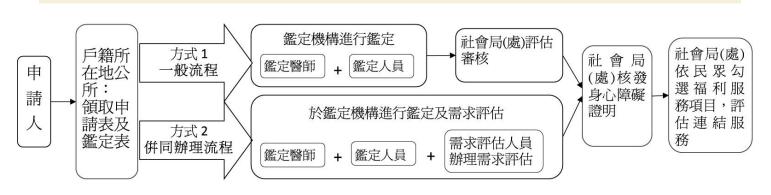
簡單來說,從鑑定報告完成到核發身心障礙證明,最長作業時間為 35 日。

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方式分為兩種:方式 1「一般流程」及方式 2「併同辦理流程」。如果您選擇方式 2「併同辦理流程」,必須配合公告指定醫院的門診時間與診次,不能指定特定醫師進行鑑定。如果您希望指定鑑定醫師,請您選擇方式 1「一般流程」。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如下圖:



如果您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註記效期在 104 年 7 月 10 日以前,在醫療鑑定部分,您可以申請「重新鑑定」或「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,重新發給鑑定報告」兩種方式。申請「重新鑑定」方式,會由醫師鑑定身體結構及功能,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,證明效期由醫師判定,最長 5 年。

申請「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,重新發給鑑定報告」方式,會由醫師進行依現有障別等級轉換,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,證明效期由醫師判定,最長至 104 年 7 月 10 日。申請「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,重新發給 鑑定報告」以一次為限,證明屆期時,仍需辦理重新鑑定。鑑定流程如下圖:



鑑定及需求評估程序

發布單位:內政部社會司身心障礙福利科

發佈時間: 2008.10.29

洽辦單位

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應備文件

- 1.戶口名簿或身分證。
- 2.1 吋半身照片 3 張。
- 3.印章。
- 4.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(初次鑑定者免持)。
- 5.受委託之法定代理人或他人須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,受委託之他人另應檢附委託授權書。

申請流程

檢附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

鑑定及評估流程

目前對於身心障礙鑑定時間,並無明確規範,需視申請鑑定的科別及內容而定,但醫院在完成鑑定報告後10日內,會將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,該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報告後,亦將在10日內核轉直轄市或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於取得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核轉之鑑定報告後, 將主動進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、復康巴士服務及行動不便資格的評估與判定,作業時間以 15個工作天為限。

簡單來說,從鑑定報告完成到核發身心障礙證明,最長作業時間為35日。

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方式分為兩種:方式 1「一般流程」及方式 2「併同辦理流程」。如果您選擇方式 2「併同辦理流程」,必須配合公告指定醫院的門診時間與診次,不能指定特定醫師進行鑑定。如果您希望指定鑑定醫師,請您選擇方式 1「一般流程」。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如下圖一所示:

如果您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註記效期在 104 年 7 月 10 日以前,在醫療鑑定部分,您可以申請「重新鑑定」或「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,重新發給鑑定報告」兩種方式。申請「重新鑑定」方式,會由醫師鑑定身體結構及功能,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,證明效期由醫師判定,最長 5 年。申請「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,重新發給鑑定報告」方式,會由醫師進行依現有障別等級轉換,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,證明效期由醫師判定,最長至 104 年 7 月 10 日。